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285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标的物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285万股于2026年8月19日挂拍至京东拍卖平台,将于2026年9月21日10时在广州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标的物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285万股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将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广州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上海领亿	是	2,850,000	9.04%	1.09%	否	2026年10月9日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2,850,000	9.04%	1.09%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584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11-2026/9/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584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6.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584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3/11-2026/9/3	1,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29%	6.22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6,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黄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附黄中先生简历)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黄中先生简历:

黄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20.04-2022.05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2.05-2022.09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09-2023.12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闽粤联网电力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12-2026.04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6.04至今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战新产业管理办公室)党组织筹建负责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战新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黄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6,500,000	1.11%	0.45%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00,000	1.11%	0.45%	——	——	——

注:曹积生先生2025年9月4日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4,3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由24,300,000股增加至31,590,000股。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25,090,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见下文。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25,090,000	4.27%	1.75%	否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	2027年9月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25,090,000	4.27%	1.75%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37,297,000	40.42%	16.58%	13,200,000	5.56%	42,870,449	12.26%
合计	587,078,757	41.02%	237,297,000	40.42%	16.58%	13,200,000	5.56%	42,870,449	12.26%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6,189,035.35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26年9月4日收到汝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为(2026)豫0482民初8583号,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协议约定“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建设项目工程”中的B区南岸红线范围内的苗木种植及种植期和养护期养护工作等工程由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协议签订后,原告按要求完成了全部约定工程量,项目工程造价也已经过鉴定。

2020年6月20日,公司与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就汝州市温泉牛涧河景观带B区南岸园林项目向公司供应绿化苗木。

公司在该项目中对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和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汝州市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河南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尚欠原告部分工程款、质保金、超期养护费及利息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质保金、超期养护费23,224,463.61元及工程款、质保金、超期养护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暂计2,964,571.74元,以上共计26,189,035.3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0482民初8583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750.2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3%,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4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4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9月4日	(2026)豫0482民初8597号	河南豫森建筑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1,464.33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464.3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7项							1,285.94	
合计							2,750.27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5,21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5年9月10日-2026年9月9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42,9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31%。

2、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5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47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55,27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9.06亿元(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国际”)新增担保额度177,613.83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3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2.1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涟邵建工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 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8、股权结构:涟邵建工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38.43	282,111.04
负债总额	193,219.27	227,245.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34.94	–
流动负债总额	183,271.46	217,198.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219.17	54,865.15
资产负债率	78.40%	80.5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0.80	74,934.62
利润总额	2,781.73	1,946.31
净利润	2,243.31	1,705.3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宏大国际

1、公司名称: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04-16

3、商业登记证号码:76443319

4、注册地址:香港

5、董事:谢守冬

6、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7、主要经营范围:矿业相关投资和工程服务、国际贸易、设备租赁以及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84	48,594.46
负债总额	342.10	35,753.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2.10	35,753.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843.74	12,840.87
资产负债率	2.81%	73.5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	34.81
利润总额	44.02	47.15
净利润	44.42	47.1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涟邵建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

6、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宏大国际在2026年8月14日至2029年10月14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14亿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915,283.83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42,9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31%,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精卓科技”) 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 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精卓技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签订了《三方协议》,针对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 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963.07万元,评估价值为1,466.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74.38	423,817.01
负债总额	257,326.96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0,131.22	26,553.07
流动负债	253,614.64	285,987.85
净资产	130,647.42	132,406.57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11.27	253,896.59
利润总额	-11,590.92	2,228.05
净利润	-11,590.92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1号的《保证合同(同时适用于快易付买方业务)》)。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